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02-77365580
傳真：02-23566287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12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壯遊點簡介-中文 (A09020000E_1092312250_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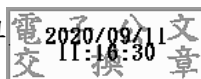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署109年青年壯遊點簡介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青年及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，並可結合青年壯遊點辦理戶外教育、學生社團等多元體驗學習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，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，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，提供15-35歲青年文化、部落、生態、農村、漁村、志工、體能等多元活動，深度體驗在地生活及文化，並提供壯遊體驗諮詢服務，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壯遊體驗學習的入門點。
- 二、青年壯遊點簡介如附件，各點活動內容及日期，請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9/11



1090006792

有附件